

## 國立中正大學第 12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陳淑美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 123 次教務會議紀錄(P1-P9)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為放寬學系服務學習之規定，並增進各系自行訂定課程之空間，故將學分屬性、學分數、是否計入學系畢業學分、課程執行方式、成績考評方式等相關規定交由各系訂定。
- 二、第三點因應本校微學分課程之推動，故放寬服務時數 16 小時應於同一服務單位完成之規定，改得以 4 小時為單位，分別於不同的微學分課程(此類課程須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完成。
- 三、第七點修正獎勵對象之身分為修課學生及教學助理。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過(詳如附件 1，P10)。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2，P11-P19)。

決定：

- 一、本報告案係依據提案討論一「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條文修正而配合調整，故爰請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於提案討論一通過後，再進行修正內容細節說明。
- 二、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資訊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版教學課程平台(簡稱 ECOURSE2)將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上線使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現有教學課程平台(簡稱 ECOURSE)使用時間已逾 10 年以上，主要是作為每學期課程進行時之師生教學互動的輔助。資訊處為因應近幾年來教學平台技術之進步，以及網路安全防護的必要性，於 107 年度開始著手開發新版教學課程平台(簡稱 ECOURSE2)，希冀藉由 ECOURSE2 平台的上線，能帶給師生更多元、便利及安全的教學活動環境。
- 二、目前 ECOURSE2 平台開發即將進入完成階段，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先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師生進行測試使用，預計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面上線(將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次學期第一階段選課前之上傳教學大綱即正式啟用)，屆時現有舊版 ECOURSE 平台將停止使用；另外為協助全校師生適應 ECOURSE2 平台操作方式，資訊處將於 ECOURSE2 平台提供各種功能之教學影片，並建置「使用者回報」機制，讓師生遇到使用問題時能迅速獲得協助。

**決定：洽悉。另現有舊版 ECOURSE 平台將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作業結束後始停止使用。**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上傳學期成績後毋須再列印紙本「學期成績登記表」擲回教學組，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9 條規定：本大學應妥為登錄學生各項成績，並永久保存。
- 二、本校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面採網路登錄，並請教師登錄、上傳成績完成後線上列印「學期成績登記表」並簽名送回教學組，教學組彙整後掃描並裝訂成冊存檔備查。
- 三、為落實並貫徹 e 化校園政策，教師上傳成績後毋須再列印紙本「學期成績登記表」擲回教學組。成績資料除儲存於資訊處資料庫外，資訊處並定期異地備份存檔，教學組亦將另行備份存檔保存。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放寬學系服務學習之規定，並增進各系自行訂定課程之空間，故將是否開課、學分屬性、學分數、是否計入學系畢業學分、課程執行方式、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交由各系訂定。
- 二、修正獎勵對象為修課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及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詳如附件 3，P20-P23)。
- 四、本案因涉及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故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擬立即實施並溯及既往，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4，P24-P29)。

決議：

- 一、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三條之「課程委員會」為「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
- 二、其餘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 2 次研商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 108 年 8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5，P30)，再提教務會議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6，P31-P34)。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7, P35)，再提教務會議審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8, P36-P62)。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仔細修正誤植及漏標之條文點次與章次，經重新整理後再列入紀錄附件。
- 二、第二十六點(一)及(二)之條文末均增加「者」。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起，本校教育專門課程規劃及學分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C 號函辦理。
- 二、因應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自 108 學年度起，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需依課程基準規劃師資職前專門課程。
- 三、本校共計 16 門培育學科，各培育學科 108 學年度之教育專門課程規劃及學分一覽表業經各系所會議通過，並經本中心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5 次中心會議通過(詳如附件 9, P63-P65)。
- 四、各培育學科之專門課程規劃及學分一覽表業於今(108)年 8 月底報部，依教育部 108 年 08 月 14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5078C 號函、108 年 09 月 27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7404 號函、108 年 10 月 22 日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2471 號函，全數專門課程皆已同意備查(詳如附件 10, P66-114)，惟尚須補齊校內課程審查程序，連同會議紀錄函報教育部確認，始完成課程備查程序。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審慎檢視漏列與重複之專門課程規劃及學分一覽表，經重新整理後再列入紀錄附件。
- 二、請將此 16 門培育學科之專門課程規劃及學分一覽表，轉請相關系所與教務處教學組協助確認。

### 三、通過。

####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依據教育部修訂學位授予法，配合修正本校相關教務法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因教育部修訂學位授予法，並新訂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詳如附件 11，**P115-P143**），乃配合通盤檢討本校相關教務法規。

二、修正規範及重點如下：

#### （一）學則

1. 為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擴展學習領域，明訂學生得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之法源依據。
2. 學士班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
3. 配合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放寬，自校定必修零學分，改為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則維持校定必修。

#### （二）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1.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2. 配合修正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針對共同指導之口試委員人數，為更明確之規範，並增訂視訊口試之規定。
3.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已有明訂，爰不再重覆規範，刪除相關條文。

#### （三）學生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1. 明訂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碩博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2. 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參考其他學校規定，於每學期受理學生輔系申請，配合調整申請資格，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公布，核准名單送教務處登記。

#### （四）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 明訂各學制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雙主修。
2. 為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參考其他學校規定，於每學期受理學

生雙主修申請，配合調整申請資格，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公布，核准名單送教務處登記。

三、檢附前述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12，**P144-P177**)。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前述規範將各依規定程序處理。

**決議：**

一、通過。

二、針對學位授予法之變革對未來招生策略的應用，將另於校級招生委員會中安排專案討論。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及金門大學之國內交換生辦理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13，**P178**)。

二、鑑於過去申請情形皆未逾名額限制，為簡化行政流程，讓同學有較充裕之時間準備申請資料，擬刪除國內交換學生甄審委員會之設置，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14，**P179-P181**)。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原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由：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調整 108 學年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原訂 108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學習型學校」，因魏惠娟教授為配合修課學生之研究需要，與胡夢鯨教授預訂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設的「終生學習與學習社會」時間互換，由胡夢鯨教授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先行開課，魏惠娟教授調整至 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二、108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之「終生學習與學習社會」課程如下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	------	------	----	---------	------

1	終生學習與 學習社會	教育學院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	胡夢鯨教授	否
---	---------------	------	---------------------	-------	---

三、本案不及循原行政程序提案，業於 108 年 7 月 4 日簽請教務長同意(詳如附件 15，**P182-P184**)，並補提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及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詳如附件 16，**P185-P191**)，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清江學習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組研議於符合教育部法規之前提下簡化行政流程。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原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期申請開設 24 門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各系班級擬開課程共 24 門，如下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1	學習型學校	教育學院	教學專業發展 數位學習碩士 在職專班	魏惠娟教授	否
2	質性研究			洪志成教授	否
3	多元文化課程教學 與研究			王雅玄教授	否
4	課程發展與設計			林永豐教授	否
5	弱勢學生與教育			鄭勝耀教授	否
6	審計學	會計與資訊 科技學系	會計與資訊科 技碩士在職專 班	黃劭彥教授	否
7	金融市場與投資管 理專題研討			林岳喬副教授	否

8	審計與確認服務專題研討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黃劭彥教授	否	
9	資訊管理與策略			張碩毅教授	否	
10	金融市場與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林岳喬副教授	否	
11	財務會計(二)			曹嘉玲副教授	否	
12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 [暑期]			林德瑞教授	否	
13	刑法專題研究 [暑期]			王正嘉教授	否	
14	管理會計 [暑期]			邱獻良教授	否	
15	線性代數 [暑期]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游寶達教授
16	雲端計算	資訊工程研究所	江為國副教授		否	
17	模糊系統		游寶達教授		否	
18	物聯網概論		黃啟富副教授		否	
19	高通量定序料之生物資訊分析技術		黃耀廷教授		是	
20	雲端計算		江為國副教授		否	
21	雲端學習科技 [暑期]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游寶達教授		否	
22	作業系統		柯仁松副教授		是	
23	網路安全		鄭伯炤教授		是	
24	易數邏輯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游寶達教授	否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及 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詳如附件 16, P185-P191), 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通過。

二、請清江學習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組研議於符合教育部法規之前提下簡化行政流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 4 時 10 分。